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